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文件

夏农财〔2020〕10号

关于印发《江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街道农机（农业）推广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速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0〕10号）要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江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江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速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机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区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

件后仍然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 50%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 2），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一）回收企业资质。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或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具体由区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回收企业必须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 600 m²；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信息审核,在核对机主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后,发放《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详见附件3)。

(二) 注销登记

1. 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身份证以及农机牌证、购机发票、购机补贴办理资料、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等4项证明材料之一,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售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向机主出具《确认表》第二联(机主存查联)和第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联)。

2. 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

3.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通过举办现场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三）推行便民服务。区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农机牌证注销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分散回收、集中销毁”，将分散回收的机具集中运送到辖区附近大型回收企业销毁。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拓展延伸业务办理方式，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将同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从工作部署、实施范围、进度报送和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加强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
为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的型
号_____,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湖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加盖农机牌证管理单位印章后，到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序号	机型	机型	基本配置和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3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步进式: 4 行	12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16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 行	46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85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11000
4	机动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60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800
		18-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000
		18-50 马力液压驱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液压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000
		50-100 马力液压驱动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液压驱动、四轮转向	8800
5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不含手持式半喂入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	60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不含手持式半喂入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	90
		生产率 0.4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0.4T/H	4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3-7KW	花生摘果机, 3KW≤配套动力<7KW	5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11KW	花生摘果机, 7KW≤配套动力<11KW	7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及以上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11KW	1000